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審簡字第212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黃博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8132號），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108年度審易字第1825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適用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邱黃博竊盜，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另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核其自白，與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可認屬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論罪：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所為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之行為後，刑法第320條業於民國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按修正前刑法第320條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修正後刑法第320條則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修正後刑法第320條就此犯罪之罰金數額已提高至新臺幣五十萬元，經比較新舊法結果，自以修正前行為時之規定對被告較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

項前段規定，就被告所為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之行為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320條之規定。

2.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3.刑法第47條第1項關於累犯加重之規定，係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佈之日起二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參照）。亦即，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應」加重最低本刑（即法定本刑加重），於修法完成前，應暫時調整為由法院「得」加重最低本刑（即法官裁量加重），法院於量刑裁量時即應具體審酌前案（故意或過失）徒刑之執行完畢情形（有無入監執行完畢、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而視為執行完畢）、五年以內（五年之初期、中期、末期）、再犯後罪（是否同一罪質、重罪或輕罪）等，綜合判斷累犯個案有無因加重本刑致生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的情形（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協同意見書意旨可參）。準此，法官於個案裁量是否適用累犯規定時，即應審酌①被告是否因前犯而入監執行；②前犯為故意或過失犯罪；③前、後犯之間隔時間（即後犯是在5年內之初期、中期、末期）；④前、後犯是否具同一罪質（例如前、後犯間之保護法益、行為規範等是否具相似性或包含性）；⑤後犯之罪質是否重大（例如後犯是否為最輕法定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⑥後犯之罪質是否重於前犯（例如前犯是強制猥褻罪，後犯是強制性交罪；前犯是竊盜罪，後犯是強盜罪、前犯是傷害罪，後犯是傷害致死（或重傷）罪、重傷害（或致死）罪或殺人罪等）；⑦被告是否因生理、心理資質或能力

因素致難以接收前刑警告（例如後犯是否是在激動、藥癮、
酩酊、意思薄弱、欠缺社會援助等控制能力較差之情況下所
為）；⑧前刑是否阻礙被告之社會復歸（例如入監執行之社
會性喪失、犯罪性感染及犯罪者烙印等負面影響是否形成被
告出監後自立更生之障礙，導致被告為求生存而再犯）等因
素，不得機械性、一律加重最低本刑，以符合罪刑均衡及比
例原則。被告有起訴書所載之前科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被告於受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
畢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本應依刑
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然參酌上
開解釋意旨，法官仍應於個案量刑裁量時具體審認被告有無
特別惡性及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本院審酌本案與前案執行
刑所示之罪為不同犯罪類型、法益種類均相同之罪，且考量
本案竊盜罪並非最輕法定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且
相較於前案亦無罪質顯然較重之情，益徵被告應無輕視前刑
警告效力之情。基此，本院因認本案尚難以被告前曾犯竊盜
罪之事實，率認被告有立法意旨所指之特別惡性或刑罰感應
力薄弱之情，依上開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本刑。

(二)量刑理由之說明：

審酌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
人達成和解，惟因目前在監服刑無法履行，兼衡被告家庭經
濟狀況、智識程度，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
受危害程度等一切情狀，量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
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
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
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
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
定有明文。是刑法對於犯罪所得之沒收，固採義務沒收原則

，然對於宣告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於個案運用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情形，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以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

(二)本案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如再予沒收，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秋瑩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春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刑 事 第 二 十 庭 法 官 洪 英 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洪啟瑞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普通竊盜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8年度偵字第8132號

01 被 告 邱 黃 博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2 住桃園市○○區○○路000號
03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
04 號5樓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
06 號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邱黃博自民國95年至107年間多次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
11 且於104年間，因公然猥褻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
12 稱臺北地院）以105年度易字第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
13 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5年度上易字第2373號判決駁
14 回上訴確定；又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
15 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以105年度易字第551號判決判處有期
16 徒刑5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5年度上易字第1976
17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上開2罪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6年度聲
18 字第83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再因違反性騷擾
19 防治法案件，經新北地院以105年度簡字第6249號判決判處
20 有期徒刑4月，上訴後，經同法院以106年度簡上字第69號判
21 決駁回上訴確定，並與前揭2罪經新北地院以106年度聲字第
22 303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於107年4月12日徒
23 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
24 民國108年1月11日下午4時54分許，在臺北市○○區○○○
25 路0段000號騎樓外，徒手竊取吳金財放置於機車腳踏板之克
26 萊亞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下稱克萊亞公司）委託運送物品1
27 包（內有13件衣服，價值新臺幣11萬1,180元），得手後離
28 去。嗣經吳金財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後循線查悉上情
29 。

30 二、案經吳金財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邱黃博於偵查中之供	承於上開時間前往臺北市000
00	00	0區○○○路0段000號之事實。
2	告訴人吳金財於警詢時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彭郁雯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被告分於108年1月11日下午4時48分及同時46分許，均受都市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前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39號處所送件之事實。
4	都會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快遞電腦派件單1份	證明告訴人、被告分於108年1月11日下午4時48分許，及同時46分許，均受都市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前往臺北市○○○
○○	○○	○區○○○路0段000號處所送件之事實。
5	克萊亞公司出貨單影本1紙	證明克萊亞公司委託告訴人運送物品1包（內有13件衣服，價值新臺幣11萬1,180元）之事實。
6	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2張，及本署檢察官指揮檢察事務官勘驗筆錄1份。	1.證明被告於畫面時間「2019/01/11 16:38:45 (IMG_2561.JPG)」許，於路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

(續上頁)

		普通重型機車時，該機車左手把掛有百貨公司提袋，腳踏板並放置有藍色垃圾袋物品1包之事實。 2.證明被告於畫面時間「2019/01/11 16:54:23 (近視角-00000000-163743.avi)」左右，在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39號騎樓停放機車旁，走向馬路外側，消失騎樓畫面約25秒後，再度出現於騎樓時，手上多出1袋小包裝物品之事實
--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108年5月29日修正前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述刑之執行紀錄，有本署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最低本刑。另被告竊取11萬1,180元價值之商品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諭知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檢 察 官 吳 秋 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9 日
02 書 記 官 陳 昕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108年5月29日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5 （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